

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

研〔2021〕10号

中期考核是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对研究生入学以来德、智、体等各方面所进行的一次全面综合考查评价。为了调动研究生学习积极性，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面发展，增强研究生指导教师职责，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监控，我校将对在学研究生进行中期考核。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一、考核内容

（一）政治思想及道德品质表现

主要从研究生政治素质、治学态度、道德修养、集体观念、组织纪律等方面考核研究生品行是否达到研究生培养目标的要求。

（二）课程学习情况

主要检查研究生入学以来执行个人培养计划情况、所修各门课程的成绩和完成学分情况、课程未修满和重修情况。

（三）科研能力及学位论文进展情况

主要结合研究生论文研究课题进展情况、学术交流、文献阅读、学术论文发表等科研活动的情况进行考核，考查研究生是否按照开题报告的研究内容和进度开展科研工作，是否有违反学术道德情况，以及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或潜力。

（四）身心状况

研究生身心健康，可以继续从事学位论文的研究工作。

二、考核时间

中期考核应在研究生正式进入学位论文工作前完成，一般应于第三学期末以前完成。

研究生如因特殊原因无法按时参加中期考核，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经导师签署意见，所在学院领导审核，报研究生处审批同意后方可允许延期，但必须参加所在学院安排的延期考核。

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原则上与下一届研究生同期进行。

三、考核的具体操作

（一）各专业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应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和书记及两名以上专家组成，研究生秘书参加领导小组工作），组织安排本专业的中期考核工作。各专业根据每年参加考核的人数成立多个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考核小组要由三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

（二）研究生就中期考核内容要做全面的自我总结，填写《江苏理工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表》，并向考核小组汇报。

（三）导师要认真了解研究生的学习情况、工作态度和平时表现，并写出评语，提出是否通过考核的初步意见。

（四）考核小组对研究生填报材料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召开报告会逐个听取研究生对个人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情况、科研进展等方面情况的口头汇报，并就上述考核内容向研究生提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生全面情况进行考核并按合格、不合格给出综合考核成绩。考核过程中应有详细记录，并由考核小组组长签字。

（五）考核小组将中期考核表及相关材料报专业考核领导小组审核。考核领导小组对考核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做出考核处理决定，并将中期考核总体情况论述报告、考核结果汇总表交至研究生处。

四、其他

(一) 经考核合格者，可进入研究生学位论文工作。

(二) 对考核不合格者，应给予考核警告的书面通知，指明努力方向，提出具体要求，由专业考核领导小组负责对其复查，以决定其是否继续攻读学位。

(三) 对复查不合格的研究生将取消研究生资格，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学籍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